

的规定,现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聘任单位解除其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并由发证机构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取消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核发会计证的机构同时收回其会计证。

(一)对本单位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听之任之,知情不举,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为本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活动出谋划策,通同作弊,情节严重的。

(三)阻挠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检查,拒绝、隐匿、谎报或不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情节严重的。

(四)缺乏职业道德和基本业务素质,对单位账目混乱或严重违纪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二、负责会计工作秩序整顿检查的部门发现会计

人员有上述情形,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各地区、各部门财政(财务)、人事(干部)部门批准,由人事部门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销其有关登记注册材料。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中发现所属单位会计人员有上述情形的,亦按上述程序办理。

三、各单位在会计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中发现并核实属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况的,其解除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事项的程序按本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办理。

四、因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被解除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并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二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也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资格考试。

五、各地区、各部门财政(财务)、人事(干部)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送财政部、人事部备案。

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 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1996年12月9日,财政部、交通部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结合汽车运输企业实际,制定《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国有、集体汽车运输企业。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其他汽车运输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条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的企业,应根据车辆累计行程、技术状况、折余价值、市场车价等因素和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方面的规定,合理确定承包费、租赁费和产权转让费。

第四条 企业与承包者、承租者、受让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用签订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合同的形式予以确定。

在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期内,如遇抢险、救灾、战备等重大紧急任务,承包、租赁、转让的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企业调遣。

第五条 企业应向承包者、承租者收取承包经营保证金,并在合同中规定承包者、承租者在承包、租赁期内对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的条款,以保证承包、租赁期满后车辆技术状况的良好。

二、内部单车承包经营的会计核算

第六条 内部单车承包经营是指企业核定承包者的承包费指标,变动成本由承包者自理,超承包收入返还,欠交弥补的一种经营方式。

(一)承包费包括承包者应交的有关税费和应交的利润。

应交的有关税费包括:单车车船使用税、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养路费、运管费、车辆保险费、折旧费、利息支出、公路建设基金、离退休职工养老统筹基金等。

应交的利润,应根据不同车型、线路、客货流量、路况、单车收入、单车成本等因素确定,营业利

润率原则上应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二) 超承包收入返还是指承包者在承包期间超额完成承包费指标后, 由企业核定并返还其超承包收入, 以补偿由承包者自行负担的工资、行车津贴、燃料、修理费、车辆通行费、随车附品、行车事故损失、轮胎费用等。

(三) 欠交弥补是指如果承包者在承包期间未完成承包费指标, 企业从承包者上交的承包经营保证金中弥补未完成的金额。

第七条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经营的企业, 要加强运输收入的管理, 运输单据和客票应由企业统一开具, 收入结算应由企业统一进行。

第八条 实行内部单车承包经营的企业应按运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一) 收到承包者上交的承包经营保证金,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承包经营保证金”科目; 承包期满, 返还承包经营保证金时, 借记“其他应付款—承包经营保证金”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收入的核算

企业的运输收入包括货运收入和客运收入。企业应在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 确认运输收入, 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贷记“运输收入”科目。

(三) 税金及成本费用的核算

1. 运输收入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科目; 交纳时, 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对于承包费中的有关税费, 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发生时, 借记“运输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 贷记有关科目。

3. 企业应于期末根据运输收入总额扣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承包费后的余额, 计算承包者的超承包收入, 如为正数, 应按科学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运输支出各有关明细科目, 借记“运输支出—有关明细”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超承包收入”科目, 返还超承包收入时, 借记“其他应付款—超承包收入”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如为负数, 借记“其他应付款—承包经营保证金”科目, 贷记“运输收入”科目。

超承包收入中, 属于承包者的工资收入, 如超过规定限额, 应进行纳税调整。

(四) 期末结转利润时, 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内部单车租赁经营的会计核算

第九条 以租赁经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应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不执行下列规定。

第十条 内部单车租赁经营是指企业合理确定租金, 承租者交纳租金和企业代收代付款项, 租赁期满, 车辆产权按照租赁合同规定, 或归企业所有或归承租者所有的一种经营方式。内部单车租赁经营有内部经营租赁和内部融资租赁两种形式。

(一) 内部经营租赁是指承租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 定期向企业交纳租金和企业代收代付款项, 租赁期内, 车辆的使用权属于承租者, 车辆调度管理权属于企业; 租赁期满, 车辆所有权属于企业的租赁。

内部融资租赁是指承租者按照租赁合同规定, 先向企业交纳部分租金, 其余部分和企业代收代付款项在租赁期内定期交纳。租赁期内, 车辆的使用权属于承租者, 企业对车辆不实行统一调度, 租赁合同期满, 车辆所有权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转让给承租者的租赁。

(二) 代收代付款项包括养路费、运管费、单车车船使用税、车辆保险费、公路建设基金等。

第十一条 实行内部单车经营租赁的企业, 应将经营租赁业务作为其他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一) 收到承租者按期交纳的租金,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收到承租者交纳的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企业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发生的有关税费, 如车辆折旧费、营业税等, 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贷记“累计折旧”、“应交税金”等科目。

(三) 期末结转利润时, 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内部单车融资租赁经营的企业, 应将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其他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并增设“应收租赁款”科目和“递延收益”科目。租赁收入应在租赁期内平均确认。

“应收租赁款”科目, 核算企业进行内部单车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未收的租金总额。

“递延收益”科目, 核算企业进行内部单车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实现的租赁收益。

(一) 租赁开始日, 应按合同规定的租金总额, 借记“应收租赁款”, 按租赁固定资产已提折旧, 借记“累计折旧”科目, 按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递延收益”科目。租赁固定资产应备查登记。

(二) 收到承租者交纳的租金, 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贷记“应收租赁款”科目。收到承租者交纳的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企业支付代收代付款项,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各期确认租赁收入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四)发生的有关税费,如营业税等,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五)期末结转利润时,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租赁期满,应注销该租赁固定资产的备查登记。如企业转让该租赁固定资产的产权,收到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发生的有关费用,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如企业没有转让该租赁固定资产的产权,企业应按固定资产原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按其评估确认的价值,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四、内部单车产权转让经营的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内部单车产权转让经营是指企业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规定对单车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将单车一次性转让给

受让者,但车辆仍挂靠企业经营,受让者自揽货源和客源、自负盈亏,并按规定上交各种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和管理费的一种经营形式。

代收代付款项主要包括单车车船使用税、养路费、运管费、车辆保险费、公路建设基金等。

第十四条 实行单车内部产权转让经营的企业,应将产权转让经营业务作为其他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一)转让车辆产权,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固定资产清理的规定处理。

(二)收到受让者上交的管理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收到由企业代收代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企业支付代收代付款项,借记“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发生的有关税费,如营业税等,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

(四)期末结转利润时,应按照《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1996年12月26日 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养老保险基金。

三、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收支业务为依据,记录和反映其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五、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应当一致,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收

支情况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书中说明。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养老保险基金应按本办法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作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不得随意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填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并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政机